附件：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作业布置与批阅实施细则（试行稿）**

为进一步提高课程考核质量，加强过程管理，落实《湖南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程》（湖工教〔2015〕30号）文件精神，依据《湖南工学院关于作业布置与批改的原则意见》（院教务〔2015〕4号）文件要求，规范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教师作业布置和批改工作，现制定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作业布置与批改实施细则，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凡按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单独开设的课程，学时数在16（1学分）及以上的，理论课、实验课、实习、实训均应布置并批改作业，除特殊情况的课程外理论课用黄色封面的作业本写，实验用白色实验报告本写。

**二、作业形式和数量**

（1）根据教学进度计划安排里作业安排按时按量布置，至少每次课后布置1个以上作业题。

（2）作业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对知识和技能的培养要求自行拟定，形式由任课教师自行拟定。

**三、批改要求**

（1）作业原则上全批全改。个别作业量大的课程由开课单位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批改一半查阅一半。

（2）作业批改要及时，以便检查教学效果，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调整教学方案。

（3）教师批改作业应使用红色字迹笔，正确的打“√”，错误的打“×”，对学生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和错误应明确指出并要求学生予以改正。

 （4）理论课以课时\*0.2计算作业工作量的必须批阅次数为：课时÷8次以上，（比如48课时的必须看48÷8＝6次），以课时\*0.1计算作业工作量的必须批阅次数为：课时÷12次以上，（比如48课时的必须看48÷12＝4次）。

（5）实验课要求每2次课必须批阅一次，最好是每一次实验批阅一次，以便及时将情况反馈给学生，并在下次实验过程中分析上次出现的问题。

（6）计算机文化基础实验、office高级操作理论与实验、计算机导论课实验、C语言实验，课程主要是电脑操作，实验结果量大而且难以纸质呈现，所以允许采用电子档的实验报告或将实验报告打印，请老师在相应的位置进行评分并登记到成绩登分册上。

（7）教师每次批改完学生的每份作业均应在作业末尾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以五级制计分，可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或相对应的“A、B、C、D、E”两种五级计分方式，签名并记录日期。每次作业成绩应登记到平时上课考勤用的“湖南工学院学生成绩登分册”上，作为考试课程平时成绩或考查课程成绩评定的原始依据。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2019年5月6日